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訴字第3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素鶯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30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肇事逃逸部分之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素鶯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陳素鶯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18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北區精武路往雙十路1段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北區雙十路1段與精武路口時，本應注意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上情，適有李明蓁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方向在陳素鶯前方之同一車道騎乘，追撞許上慧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輕型機車，陳素鶯煞車不及而以其騎乘之機車車頭與李明蓁騎乘之上開機車車尾發生碰撞，李明蓁遂人車倒地，致受有右側上下肢擦傷之傷害（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業據撤回告訴，由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詎陳素鶯肇事後，可預見李明蓁人車倒地後可能因此受有傷害，且該交通

01 事故發生與其撞擊李明綦上開機車有關，竟仍不違背其本
02 意，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受傷而逃逸之不確定故意，
03 竟未停留現場協助救護傷者，或等候警察到場處理，亦未得
04 李明綦同意離去，或留下任何資料以供警方查明肇事責任，
05 即自行騎乘前述機車離去。嗣李明綦報警處理並提供行車紀
06 錄影像，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李明綦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本案被告陳素鶯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
11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
12 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
13 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
14 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
15 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84 條之1 規定，經合議庭評議
16 後，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
17 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規定，不受同法第15
18 9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19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規定之限制。

20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與審理時均坦承不
21 諱（見本院卷第38、47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李明綦於警
22 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27-30頁），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
23 場圖、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24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書、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暨車輛照片
25 與資料報表等資料、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中國醫藥大
26 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和解書（見偵卷第43、47-51、55-
27 67、81-91頁；本院卷第29頁）附卷可憑，是被告之任意性
28 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
29 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以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交通工

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注意在同一車道行駛未保持後車與前車之間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因煞車不及而撞擊告訴人李明蓁騎乘之機車，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受傷，即逕自離去，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賠償完畢，有前述和解書附卷可查，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案因其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賠償損害等情，已如前述，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為前開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芝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昇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顏督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

06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7 或免除其刑。